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议案1、4、5、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至1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12日15:00至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5,145,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8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975,120,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5,145,7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钟晓敏、殷长龙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人员:

(1)201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补选冯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王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还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 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5月15日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关于补选冯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补选王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具体见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5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思伟、张杨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一: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关于补选冯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王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请在上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票数。股东拥有的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否则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5日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现对上述2015-065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一、原公告中第一至四点修订所涉激励对象人数减少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变动系由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示的原拟授予股份的10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措原因放弃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数量由468.5万股调整为444.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49人。

同时,由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预留部分的份额,调整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45万股调整为49万股。公司本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为493.5万股,预留部分占授出总量的9.93%,未超过10%。

二、由于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

股利3.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详见2015年4月25日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4,936,661股增至当前的349,873,322股。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一)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现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Q=Q_0\times(1+n)=493.5$万股$\times(1+1)=987$万股

经本次调整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9万股,预留98万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P=(P_0-V)\div(1+n)=(13.49元-0.35)\div(1+1)=6.57元$。

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57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987万股长青集团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4987.34万股的2.82%。其中首次授予889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54%;预留9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93%,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8%。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9人。

三、对于原公告第八点"第十条'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补充说明如下:

1、公允价值的核算模式:

限制性股票的理论价值估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流通股票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而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等同于同时分别买入、卖出行权价相同的认沽期权、认购期权。因此,通过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就可以得到限制性因素所引起的折价,进一步计算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从而最终得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1)参数取值

A. 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确定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6.57元;

B. 标的股票目前价格:标的股票目前价格为授予日收盘价格,假设授予日收盘价格为25元;

C. 标的股票激励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格-授予价格-限制性因素折价;

D. 距离解锁期开始时点的剩余期限:各期限制性股票距离解锁期开始时点的剩余期限为1年、2年;在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在相应解锁期内按50%:5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E. 历史波动率:为中小板指数过去12个月、24个月标准差21.84%、21.68%;

F. 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分别为1年期、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5%、3.1%(分别为测算时点央行一年期、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授予时点将调整取值)。

(2)定价模型选择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限制性因素折价的采用期权估价方法Black-Scholes定价模型来计算认购、认沽期权的理论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S*N(d_1)-X*\exp(-R_f*T)*N(d_2)$$

$$d_1=\frac{ln(S/X)+R_fT+T\delta^2/2}{\delta\sqrt{T}}$$

$$d_2=d_1-\delta\sqrt{T}$$

$$P=X*\exp(-R_f*T)*N(-d_2)-S*N(d_1)$$

C 认购期权的理论价值

P 认沽期权的理论价值

S 为标的股票的授予日价格:25元

Rf 为无风险收益率,分别为:2.5%、3.1%

T 为距离解锁期开始时点的剩余期限,分别为:1年、2年

(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即过去24个月、36个月中小板波动率:21.84%、21.68%

N(..)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In(..) 是自然对数函数。

在得出限制性因素折价价值后,再结合流通股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得出限制性股票价值(激励成本)。

(3)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定价模型得出全部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理论激励价值为价值总额为2621.48万元。

2、《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示的会计处理方案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2625.78万元,2015年-2017年每年度匀速摊销875.26万元。

修订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2621.48万元,2015年-2017年每年度按月匀速摊销分别为764.40万元、1310.74万元、546.14万元。

修订前后摊销模式不同的原因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时间及摊销费用的估算时点为2015年年初,2015年-2017年每年度需摊销875.26万元为按照2015整年度全部计入摊销周期进行估算而得出的结果;由于对于后续审批流程及公司内部决策时间未能准确把握,致使预期授予时间延迟至2015年年中,经多方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摊销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即2015年-2017年每年度摊销分别为764.40万元、1310.74万元、546.14万元)为按照2015年5月底授予进行估算,本年度共7个月计入摊销周期而得出的结果。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412,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76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09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85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2,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2,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2,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2,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2,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奋达电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2,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1%;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登于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 庞明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中"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48,778.23万元",应更正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45,468.63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土地3,309.60万元。"同时,对《专项报告》中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的数据予以相应更正。现将更正后的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发布如下。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5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95,975万元,于2010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59601890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东兴支行	220701040021666	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154500001423	75,9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080933308096001	40,000.00
合计		195,975.00

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31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14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31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45,468.63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18,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80,000.00
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一)	3,309.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8,587.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一)	2.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7,115.94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1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外的商业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18,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坚、严承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对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201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的议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坚、薛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59601890	活期存款	180,536.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东兴支行	10220701040021666[注1]	活期存款	12,924,495.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154500001423	活期存款	87,038.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167330000198[注2]	活期存款	8,551,144.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49558228911[注3]	活期存款	576,31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	381006701018010022795	活期存款	23,839,881.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49000133*000*2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01766236049000133*000*21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670500000033	定期存款	16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67010670500000216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注4]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东兴支行	[注5]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571,159,415.75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升级后账号变更,原银行账号为:220701040021666。

[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靖江支行)67010167330000198账号为浦发银行靖江支行67010154500001423账号的结构性存款账号。

[注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升级后账号变更,原银行账号为:080933308096001。

[注4]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67010154500001423划出5,000万元,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56期,产品收益率4.40%;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回本息合计50,550,000元。

[注5]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东兴支行220701040021666账户划出1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8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0天;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8%。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回本息合计101,183,561.64元。

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153,500万元,其中2013年度投资105,500万元,2014年度投资48,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注4]、[注5]所述15,000万元在期后收回本息外,其余理财产品均在2014年12月31日收回本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东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佳扬系泊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佳扬")负责实施,2011年6月,亚星锚链、镇江佳扬、保荐机构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首次